

元智大學遴派教師出國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廢止）

100.03.28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擴增本校教師之國際視野與能力，促進本校與簽訂合約大學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與國內外研究進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各學院（部）應藉由遴派所屬系（所、學群、學程）教師與本校簽定合約大學之訪問，整合及深化國際學術交流業務。
- 第三條 本要點相關實施方式如下：
- （一）實施期程：100-102 學年度。
 - （二）遴派對象：於國內取得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或副教授為優先。
 - （三）遴派地點：與本校簽定合約之國外（不含大陸地區）大學為優先。
 - （四）遴派期間：以 3-6 個月為原則。
 - （五）員額規劃：各系以同一時間遴派一位教師為原則，該教師不受全系出國研究進修人數佔全系總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之限制，每系（所、學群、學程）每年至多遴派 4 人，各系應於 3 年內完成前述對象之遴派。
 - （六）經費：經核定外派者學校予以辦理「留職留薪」，並提供來回機票，生活費由個人自理，或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各學系（所、學程、學群、院、部）可視情況提供部份生活費補助，學校將提供對等配合款。
 - （七）遴派程序：經所屬學系（所、學程、學群、院、部）主管主動推薦後，由教師提出訪問計畫，送校教評會核備，呈校長核定。
- 第四條 國外學校申請途徑：透過國際暨兩岸事務室或自行聯絡，並取得對方同意。
- 第五條 接受遴派教師訪問期間，應協助雙方推動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業務，及本校交換學生之輔導。
- 第六條 教師出國期間，若適逢續聘評量，仍應接受評量，不得依據此原因申請延期。
- 第七條 接受遴派教師研究進修期滿應即返校服務，其返校繼續服務之期間為一年。
-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